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13 年度報告





甲瑪礦區 第2期 擴建項目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本公司的主要開採營運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展開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管道，以及與其他大型及小型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亦擬透過勘探計劃於其現有資產擴充資源及儲量。

主席致辭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本公司列位股東、僱員及支持者：

2013年對本公司及業界而言既成功又充滿挑戰。

於2013年，我們的業務表現良好，產量較高，為148,326盎司黃金，收入為3.03億美元，及溢利為5,700萬美元。儘管低於去年(主要是由於商品價格下跌所致)，但該等業績證明了我們資產的質素以及我們提供可持續增長產量及溢利的能力。

由於溢利及股價下跌，對大多數金屬生產商而言去年實屬艱辛。我們認為這是正常商業週期的一部分。

過往數年，本公司採取了不同的願景：我們致力於以嚴格的全公司降低成本及管理提升政策為基礎的增長。於2013年，長山壕礦(「長山壕礦」)現金成本從825美元/盎司下降至707美元/盎司，下降幅度達14%，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的現金成本從3.04美元/磅下降至2.90美元/磅，下降幅度達5%。

我們對收購策略極其考究並審慎踐行。於2013年，此策略對我們奏效，幫助我們避免了就資產多付款項及眾多業界同行經歷的資產減值。現時我們期望在業內看到更多的機會，如我們發現有關機會可為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我們的股東帶來巨大的價值，我們準備抓住該等機會。

就我們兩個礦區的擴張計劃而言，我們已成功實現對股東的承諾。本公司按預期時間表完成長山壕礦的擴建工程，奠定了本公司歷史上的重大里程碑。長山壕礦的礦石處理能力預期將由30,000噸／日翻倍至60,000噸／日。黃金產量亦預期將由2013年130,000盎司的水平幾乎翻倍至2015年的約260,000盎司。我們已就甲瑪礦擴建成功編製符合NI 43-101標準的經更新的獨立可行性研究，研究顯示探明及控制的資源量增長41%，淨現值(9%)增加至逾13億美元。

我們的全體管理團隊相信，贏得我們營運所在社區及政府的尊重對確保我們業務的日後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不僅專注於盈利能力，亦透過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參與地方慈善活動，與當地社區積極互動和交流。我們亦注重改善我們礦區的生活和工作水平。於2010年，中金國際攜最高環境管理及社區關係標準進入西藏地區。本公司披露了有關周邊社區的強有力經濟計劃。計劃包括建設基礎設施、學校教育、綠化、景觀美化、廢水處理、技術創新及參與以及培訓當地勞工。由於人員按最高標準僱用及培訓，該地區平均家庭收入增長約12倍。甲瑪約35%的營運僱用當地勞工，且這一數字仍在不斷增長。甲瑪礦與甲瑪鄉成立了合營企業。655戶家庭成為合營企業的股東，許多家庭從事建築、運輸及其他勞動。該等實質性的改進及公司自主經營的方式令甲瑪項目成為西藏礦業項目的標杆，我們的公司因成為業界和諧礦山發展的翹楚而不斷收到眾多的嘉許和獎勵。



主席致辭

我們致力於將該等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帶入我們日後選擇經營所在的任何地區，將此理念與卓越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融合，為社區、股東及我們的公司創造三贏的局面。

內生增長、成本管理和國際擴張仍是我們於2014年的主要目標。我們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力合作。我們是中國黃金集團的唯一海外擴張平台。我們的使命之一為取得並進一步開發優質資產。我們繼續借助其財務實力和技術知識，推進該等收購融資並將其發展為盈利性資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遍佈全球的全體僱員及管理人員深表謝意。作為盈利和不斷發展的公司，我們意識到持續強勁的財務表現離不開全球1,600多名盡忠職守僱員的支持。在我們成長為成功及備受尊敬的上市公司的路途上，我們對股東以及各位的持續支持致以最深的感謝。

此致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鑫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列位股東及同仁：

對本公司及業界而言，2013年既充滿成功又面臨挑戰。金屬市場經歷週期性變化，但本公司始終銘記繼續專注於為股東提供高額回報，同時優化營運及優先考慮安全、環境和社會責任。我們採取嚴格的成本管理政策以及審慎的收購策略以有效應對市場挑戰。

本人欣然報告今年是盈利及發展再創佳績的一年。於2013年，我們繼續快速擴大我們的兩個礦區：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和西藏自治區甲瑪銅金多金屬礦。

於2013年12月20日，甲瑪二期擴建項目符合NI 43-101的可行性研究已由長春黃金設計院攜手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成功完成。研究結果令人鼓舞。研究顯示，探明及控制的銅礦產資源量由1,053百萬噸(銅品位為0.44%)增加至1,486百萬噸(銅品位為0.41%)；證實及概略的銅礦產儲量由363百萬噸(銅品位為0.77%)增加至441百萬噸(銅品位為0.61%)。資源含銅量由4.64百萬噸增加至6.138百萬噸。即使按非常保守的長期金屬價格假設，我們估計此項目的淨現值(9%)為13億美元，及估計會產生名義現金流58億美元(除稅後)。甲瑪的礦石處理能力預期將由2013年的6,000噸/日增加近八倍至2015年的50,000噸/日。於2016年，預期銅產量將達176,000,000磅，超過其2013年28,323,626磅的水平。

首席執行官致辭

我們於2010年12月收購甲瑪礦，並欣然看到其發展為世界級礦床，及促進周邊社區改善。最重要的是，甲瑪礦估計逾35年的礦井服務年限將為我們於全球及當地社區的僱員提供工作崗位，及改善周邊社區的基礎設施及教育，及為股東帶來大額回報。

甲瑪銅金多金屬礦取得第三個全年增產，銅及黃金產量分別達28,323,626磅及16,908盎司。我們對強大的團隊深表感謝並引以為豪，其成功克服高海拔、缺氧、高寒的環境以取得此來之不易的增長。

我們成功履行諾言，提前完成長山壕礦擴建。於2013年8月1日，我們完成新建其他30,000噸／日的破碎及ADR系統，並於2013年完成餘下擴建。我們對兩個礦區的擴張計劃快速實施表示十分滿意。長山壕礦通過利用員工智慧及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優勢快速完成了破碎設施建設。

此項擴建將長山壕的總礦石處理能力擴大至60,000噸／日，目前正在進行試產。長山壕預期於2016年生產260,000盎司黃金。

長山壕金礦實現了生產131,418盎司黃金的良好水平。我們的回收率從2010年的43%，提高至2011年的49%、2012年底的53%及2013年底的54%。

各級架構的成本管理是我們今年的第一要務，我們已取得成功。我們長山壕礦的現金成本由825美元／盎司減少118美元／盎司至707美元／盎司。我們甲瑪礦的現金成本由3.04美元／磅銅減少0.14美元／磅銅至2.90美元／磅銅。

於2013年，可喜的生產業績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帶來堅實的3.026億美元收入及5,720萬美元淨收入。

即使業界處於嚴峻時期，我們仍不惜一切成本維持高標準的健康、安全、環保、社會遺產和文化保護。本公司就生態恢復、綠化和景觀美化、道路和橋樑建設、環境改善及創造教育項目投入大量時間和財政資源。我們僱用當地居民和招募少數民族。我們參與社區活動並支持慈善機構。

於2014年，我們計劃從現有和新建產能增加黃金和銅產量。我們亦正在對長山壕新建成的破碎及ADR工廠進行調試。於甲瑪，我們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二期擴張至28,000噸／日第一階段，並立即開始擴張至50,000噸／日第二階段的工作，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完工。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正攜手中國黃金集團在安全可控的成礦區域物色潛在採礦機會，藉以透過持續勘探進一步擴建，迅速轉變為可盈利的項目。

我們滿懷昂揚向上的熱情邁入2014年，我們對潛在併購機會飽含期待。我們激情飽滿及鬥志昂揚的團隊連同堅實的業務投資組合和嚴謹的投資方法，將確保股東價值在2014年及以後實現增長。

本人謹此對1,600多名僱員及承包商所展現出的奉獻精神和卓越品質深表謝意。此外，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持續和寶貴的指引和支持。本人謹向各位保證，董事會、管理層和僱員將於2014年再接再厲，以確保再創輝煌。

此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冰

董事會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51歲，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4年2月24日，宋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宋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總經理。自2003年至2013年12月，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2011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探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51歲，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劉先生自2008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自1999年11月、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會計師。

劉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連忠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6歲，於2014年2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營運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孫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瑪礦。孫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自2005年3月起至2009年1月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Kichi-charat公司（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過中國黃金下屬的其他四個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近40年經驗。

除了高級管理經驗，孫先生還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生產現場管理經驗。自1993年3月起至2000年12月，他先後於三個礦山企業擔任礦長、總經理等職務，充分了解基層礦山的具體運作與管理，在礦山企業降本增效方面頗有建樹；自2005年起，孫先生長期負責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源開發工作，在資源開發、併購方面成績斐然，為中國黃金近年的資源擴張作出了重要貢獻。

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

吳佔鳴

主持工作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39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主持工作副總裁。吳先生自2010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事宜。吳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海外運營部經理。彼自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分別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08年4月起出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4月起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甲瑪礦區。吳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吳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家。

吳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先生，55歲，於2010年6月17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於長山壕金礦建立黃金勘探及鑽孔計劃。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以及為本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獲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彼自2007年8月起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江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以至可融資可行性研究項目。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2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30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06年10月、2011年1月、2013年6月起分別出任一系列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九連礦產資源公司、Huaxing Machinery Corp.及Dolly Verten Silver Corp)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2月起出任Vatukoula Gold Mines(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中國從事磷酸鹽採礦及肥料業務)的總裁及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前稱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2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出任DongFeng Auto.(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汽車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區一般工業及採礦。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4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40年經驗，彼與全球採礦公司合作的經驗豐富。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Gold Field's Granny Smith及Keringal金礦以及力拓在西澳的Yandi鐵礦石礦藏。Hall先生自2008年5月起出任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Zeus Resources Lt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3年6月起出任Namibian Copper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3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及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 Lt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3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Burn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nergy Inc.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自2011年1月起擔任Corazon Gold Corp.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Amana Copper (前稱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Burns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Potomac Energy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的高級顧問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Lockwood Financial Group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在其職業生涯中，Burns先生曾在紐約、倫敦和芝加哥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在芝加哥擔任過Frontier Risk Management LLC的常務董事。彼還在數家萃取自然資源及資訊科技領域的上市公司擔任過首席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3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於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在首席執行官督導下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25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支援公司，如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員。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謝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4歲，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10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臨時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合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申報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張先生亦為美國地質經濟學家學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松林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53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於北美及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於礦區項目評估、儲量及資源估算及礦區經濟分析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White Tiger Gold的技術總監，管理各項目儲量及資源評估活動的各方面。張先生曾擔任Newmont Gold Corp.的顧問工程師，於Newmont Northern Nevada及Peru Yanacocha的營運中從事評估生產鑽探及制定礦區計劃及礦石品位控制協議。彼亦曾擔任Echo Bay Mines Ltd. (已與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合併)於McCoy/Cove礦區的高級採礦工程師，開發出儲量及資源估算的方法，擔任該公司的儲量委員會成員及對Nevada Phoenix項目進行盡職研究。張先生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時，曾參與若干中國露天和地下礦區的研究項目。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產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而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130,000美元	控股公司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50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巴巴多斯	41,305,016美元加 人民幣182,992,800元	控股公司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5,00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以及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71,800,000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礦物運輸及物流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業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67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於2014年2月24日調任)
劉冰(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2月24日調任)
吳佑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每年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前立即屆滿。

每名董事在本公司定於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所作出的服務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吳佑鳴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

2012買賣金錠合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黃金訂立。除上述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60,000	個人	0.0404%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個人	0.0098%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購買股份的 所持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0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12年9月3日，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與河南金源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金源**」)簽訂一份採購合同(「**球磨機採購合同**」)，根據合同，河南金源將於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期間為用在甲瑪礦的球磨機提供球磨機襯板及零件，總合同價為人民幣975,669.38元。球磨機採購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0月18日，內蒙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及中國農業銀行總行(「**農業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太平同意透過受委託銀行農業銀行於截至2013年4月17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各特定提款日期同等期限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貸款的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度支付。中國黃金獲准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委託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建設**」)簽訂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總承包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建設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間在長山壕金礦提供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總包服務，以擴大長山壕金礦的礦石處理能力，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4,838,000元(約123,287,264美元)。總承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內蒙太平與長春黃金設計院(「**長春設計院**」)簽訂建設監理協議(「**建設監理協議**」)，據此，長春設計院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間於長山壕金礦提供採礦監理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00,000元(約572,809美元)。建設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中國黃金的控股附屬公司)簽訂二期擴建井巷IV標段合同(「**井巷IV標段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止期間完成4,450米中北部的地下巷道工程，費用為人民幣27,618,320元(約4,394,450美元)。二期擴建井巷IV標段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十冶簽訂甲瑪礦北區開拓工程合同(「**北區開拓工程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6月24日止期間挖掘、挖掘隧道、支持及維護甲瑪礦北區段的輔助斜坡，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0,054,000元(約11,146,544美元)。北區開拓工程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十冶簽訂一份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甲瑪礦牛馬塘區提供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牛馬塘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合同**」)，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8,910,361美元)。牛馬塘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十冶簽訂一份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甲瑪礦牛馬塘區4,490輔助斜坡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牛馬塘輔助斜坡合同**」)，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3,000,000元(約6,841,884美元)。牛馬塘輔助斜坡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西藏華泰龍與河南中原黃金機械廠(「**河南中原**」)簽訂一份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甲瑪礦採購浮選機(「**浮選機合同**」)，費用為人民幣11,200,000元(約1,782,072美元)。浮選機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簽訂一份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於2012年12月10日至2014年1月1日止期間為長山壕金礦提供水文地質勘查及技術監督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9,500元。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西藏華泰龍、河南金源、內蒙太平、中國黃金建設、中十冶、河南中原、及北京金有(「**控制實體**」)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i) 買賣金錠合約

於2012年1月27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太平就買賣金錠簽訂一份非獨家合約(「**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據此，內蒙太平將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現行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現行平均日價。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

於2013年4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刪除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原付款條款及修訂其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結算重量的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須於30個曆日進行付款。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適用百分比率，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項下規定的交易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8百萬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支付約人民幣10.7億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57.5%。

(ii) 甲瑪框架協議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發展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預可研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修訂甲瑪框架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提供2015年12月31日的新年度上限。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內。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甲瑪框架協議(經甲瑪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甲瑪框架協議(經甲瑪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規定的交易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0百萬元(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17,12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5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550千元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27千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甲瑪框架協議(經甲瑪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向中國黃金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844.01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樓宇、礦物資產及建設的開發工程的27.48%。

(ii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內。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百萬元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百萬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約人民幣401.1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建造、礦物資產及建設的總開發工作的13.26%。

(iv) 銅精礦買賣合約

於2013年4月26日，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金貿易**」)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銅精礦買賣合約**」)，以買賣硫化銅精礦。銅精礦買賣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內。

中金貿易由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且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章為本公司關連實體。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百萬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根據銅精礦買賣合約支付約人民幣343.1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18.45%。

(v) 辦公室租賃合同

於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簽訂一份租賃合同(「**2013年租賃合同**」)。2013年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北京運營中心使用，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6,800,000元。2013年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太平根據2013年租賃合同支付人民幣6,800,000元，佔年度上限的100%。

於2013年12月25日，內蒙太平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簽訂一份租賃合同(「**2014年租賃合同**」)以重續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北京運營中心使用，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6,800,000元。

由於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最終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控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按2014年租賃合約的應付年租金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2014年租賃合約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i)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ii)甲瑪框架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v)銅精礦買賣合約及(v) 2013年租賃合同：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以及留任主要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40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10%。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權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時間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財政年度的變動：

姓名	職位	年初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被沒收的購股權	年內屆滿的購股權	年終未行使的購股權
赫英斌	董事	140,000	無	(40,000)	無	無	10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80,000	無	(40,000)	無	(40,000)	0 ⁽³⁾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520,000	無	無	無	無	4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20,000	無	(15,000)	無	(5,000)	0 ⁽⁴⁾
總計		540,000	無	(95,000)	無	無	400,000

附註：

1. 包含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赫先生行使原本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將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的40,000份購股權。
2.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3. 江先生於2013年行使40,000份購股權，餘下4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7月到期。

4. 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所有購股權(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現已屆滿。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緊隨2013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配偶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於該期間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1%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1%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長處、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董事、高級職員及合資格僱員日後為實現本公司目標而提供的服務向其提供獎勵。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少25%須於任何時間均由公眾持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6,413,753股，其中240,460,123股已包括在公眾持股量中，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6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59%。

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100%。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根據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的粗金錠買賣合同從長山壕金礦以現時市價購入粗金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孫先生、宋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中國黃金的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權益。

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35%。

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68%。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慈善捐款達14,152.50美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宣佈主席孫兆學先生繼近期獲委任任職於另一國有企業後辭任。孫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宣佈委任現有董事宋鑫先生為主席。宋先生自2009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鑒於宋先生的委任及新職位對其的要求，宋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冰先生(自2008年5月12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另行宣佈委任孫連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24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

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宋鑫

2014年3月25日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為本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僅包括獨立董事，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非獨立董事

宋鑫(主席)⁽¹⁾
劉冰(首席執行官)⁽²⁾
孫連忠⁽³⁾
吳佔鳴(主持工作副總裁)⁽⁴⁾
江向東(生產副總裁)⁽⁵⁾

附註：

1.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2.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在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3.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4. 吳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5. 江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1%。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五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Burns先生及江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這公平地反映了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下，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加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孫兆學先生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9月8日至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自2014年2月24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自2014年2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保持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來自每位獨立董事，各自根據所有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上市規則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均互不關連。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董事職務根據商業企業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資料，以令各新任董事可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以及預期個別董事應作出的貢獻及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作為董事的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及理解與時俱進。

本公司不時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其董事提供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遵守及提高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2013年財政年度接收的培訓的記錄：

2013年財政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專業發展記錄載列如下：

	對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 事宜的簡報及更新資料	出席或參加有關業務或董 事職責的研討會／講習班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於2014年2月14日辭任)	✓	✓
宋鑫	✓	✓
吳佑鳴	✓	✓
江向東	✓	✓
非執行董事		
劉冰(於201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	✓
陳雲飛	✓	✓
Gregory Hall	✓	✓
John King Burns	✓	✓

董事會職責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心、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規定董事會在其職責範圍內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授權書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最終負責。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如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提供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b)條守則條文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除招聘合適人選外，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及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獎勵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整個財政年度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接收長山壕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核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期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機會與管理層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及三次獨立董事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 會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會議	薪酬及福利 委員會會議	健康、 安全及環境		
						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於2014年2月14日辭任)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宋鑫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佔鳴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向東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冰(於201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1/1	4/4	4/4	2/2	2/2	6/6	5/5	
陳雲飛	1/1	4/4	4/4	2/2	2/2	6/6	5/5	
Gregory Hall	0/1	4/4	4/4	2/2	2/2	6/6	5/5	
John King Burns	1/1	4/4	4/4	2/2	2/2	6/6	5/5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是否遵從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以及董事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工藝、地質及工程技術、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建議及提議新提名人及持續評估董事的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本公司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交易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支付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於2013年5月，該等金額從每月1,000加元增至每月4,000加元。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Hall先生(以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身份)支付額外現金酬金33,335澳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諮詢費。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每月支付1,500加元(於2013年5月增至每月4,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於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出100,000份五年期購股權，20%立即歸屬，額外20%則按以下行使價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而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則為每股6.09加元。

儘管董事已獲授或將持續不時收到購股權，現時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2013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5頁。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714,000.00
非審核費用 ⁽²⁾	\$3,116.19
總計	\$717,116.19

附註：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714,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稅務規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建議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申報公司入息稅及所得稅事宜以及因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而產生的事宜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3,116.19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首席執行官)
吳占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泉

公司秘書(香港)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工銀亞洲

股份註冊總處

Canadian Stock Transfer Company Inc.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40
本公司	41
概覽	41
表現摘要	42
節選年度資料	43
前景	43
經營業績	44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4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4
季度數據回顧	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8
礦物資產	50
長山壕礦	50
甲瑪礦	5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8
現金流	59
經營現金流	59
投資現金流	59
融資現金流	59
承諾及或有事項	60
關連方交易	61
建議交易	62
重要會計估計	62
會計政策變動	6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62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62
股息及股息政策	63
發行在外股份	63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63
風險因素	64
合資格人士	64

層與析
管理論
討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4年3月25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開始黃金試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93.4百萬美元，減少27%至68.5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2年同期的21.0百萬美元，減少68%至6.7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35,403盎司，減少11%至31,608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3,293噸(約7.3百萬磅)，減少25%至2,462噸(約5.4百萬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銷售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332.4百萬美元，減少9%至302.6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2年同期的73.5百萬美元，減少22%至57.2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139,443盎司，減少6%至131,418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11,712噸(約25.8百萬磅)，增加10%至12,847噸(約28.3百萬磅)。
- 本公司在長山壕現有30,000噸/日的設施基礎上，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獨立破碎系統、堆浸及ADR(吸附、解析及精煉)廠房系統。該擴建工程已於2013年11月底全面完工及隨後進入調試階段。預計2014年第二季度錄得黃金產量。



- 本公司已完成甲瑪礦二期獨立可行性研究並發佈經更新的NI 43-101合規報告。報告結果顯示，探明及控制的銅礦產資源量由1,053百萬噸(銅含量為0.44%)增加至1,486百萬噸(銅含量為0.41%)；證實及概略的銅礦產儲備量由363百萬噸(銅含量為0.77%)增加至441百萬噸(品位為0.61%)。資源含銅量由4.64百萬噸增加至6.14百萬噸。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百萬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銷售收入總額	303	332	311	133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76	99	110	58	19
淨利潤(虧損)	57	74	82	27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13.88	17.90	20.04	13.82	(5.5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13.88	17.90	20.04	13.76	(5.58)
總資產	2,219	1,806	1,745	1,656	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1	279	321	322	89
分派或宣派每股現金股息	-	-	-	-	-

前景

- 預期2014年的黃金產量為208,000盎司。
- 本公司此前預期2014年銅產量約為50百萬磅。由於西藏中部地區冬季電力供應十分緊張，甲瑪礦出現了電力供應短缺的情況，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提供甲瑪礦更準確的2014年生產指引。西藏自治區政府及中國政府目前正在推進電力供應系統建設。由於當地天氣惡劣，本公司目前所能獲得的當地電力供應在冬季將受季節性中斷影響。
- 甲瑪礦產能擴建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預期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包括完成22,000噸/日的新建處理能力。第二階段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前完成。於2015年底，甲瑪的礦石處理能力有望達致規劃的全面達產後的礦石處理量50,000噸/日。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全球尋找通過持續勘探可迅速投入生產以進一步擴大規模的潛在購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68,507	75,733	81,622	76,746	93,387	84,938	76,484	77,578
銷售成本	50,990	48,478	53,809	47,456	54,190	51,207	49,896	52,165
採礦經營盈利	17,517	27,255	27,813	29,290	39,197	33,731	26,588	25,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71	7,410	5,665	7,157	7,880	6,020	5,311	5,838
勘探及評估開支	83	45	50	69	149	59	124	58
營運收入	11,962	19,800	22,098	22,064	31,168	27,652	21,153	19,517
匯兌收益(虧損)	(216)	894	684	152	(844)	1,976	(1,125)	164
融資成本	2,916	2,665	2,500	2,573	3,230	3,080	3,416	2,823
所得稅前溢利	8,861	19,162	24,769	20,755	28,545	32,903	18,188	20,041
所得稅開支	2,202	3,279	5,208	5,676	7,506	6,508	5,564	6,585
淨收入	6,659	15,883	19,561	15,079	21,039	26,395	12,624	13,456
每股基本盈利(仙)	1.60	3.84	4.78	3.66	5.13	6.44	3.07	3.27
每股攤薄盈利(仙)	1.60	3.84	4.78	3.66	5.13	6.44	3.07	3.27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41.41	62.40	178.14	223.78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1,242	1,660	1,362	1,611
黃金產量(盎司)	31,608	35,403	131,418	139,443
黃金銷量(盎司)	33,340	37,593	130,772	138,943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854	987	866	928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664	887	707	825

*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403盎司，減少1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608盎司。產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黃金回收期延長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12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為2013年計入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的廢石剝離開支下降。廢石開支減少亦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較2012年同期有所下跌的主要原因。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19.32	17.99	85.12	69.64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2.54	2.77	2.75	2.82
銅產量(噸)	2,462	3,293	12,847	11,712
銅產量(磅)	5,427,554	7,259,351	28,323,626	25,820,417
銅銷量(噸)	3,452	2,941	14,035	11,186
銅銷量(磅)	7,610,436	6,483,437	30,941,765	24,660,574
黃金產量(盎司)	3,893	3,447	16,908	13,487
黃金銷量(盎司)	4,494	3,623	17,600	13,496
銀產量(盎司)	197,231	239,506	1,010,966	874,577
銀銷量(盎司)	302,868	247,531	1,118,311	862,497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美元)	3.36	3.67	3.55	4.13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後每磅銅的 總生產成本*** (美元)	2.37	2.10	2.30	2.58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美元)	2.74	3.08	2.90	3.0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後每磅銅的 現金生產成本**** (美元)	1.75	1.51	1.65	1.49

*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 15%至17%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加工費。

***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區生產2,462噸(約5.4百萬磅)銅，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293噸，或7.3百萬磅)減少25%。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2013年12月開始出現季節性電力短缺令生產中斷所致。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開採及選礦成本減少所致。總生產成本下降乃由於甲瑪礦區的礦儲量基準增加令採礦權的攤銷減少所致。本公司密切監測甲瑪礦區的生產成本及繼續致力降低成本。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2年第四季度的93.4百萬美元，減少24.9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68.5百萬美元。

60%或41.4百萬美元(2012年：62.4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減少21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下跌及黃金價格大幅下降。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2年的35,403盎司(黃金銷量：37,593盎司)減少至2013年的31,608盎司(黃金銷量：33,340盎司)，此乃由於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黃金回收期延長所致。

2013年，總銷售收入的40%或27.1百萬美元(2012年：31百萬美元)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較2012年減少3.9百萬美元。銅的總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41噸(6.5百萬磅)增加17%至2013年同期的3,452噸(7.6百萬磅)。然而，銷量增加被每噸實現價格降低所抵銷，導致甲瑪礦區整體銷售收入下降。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2百萬美元，減少3.2百萬美元，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51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2013年三個月期間內長山壕的銷量下跌及生產成本減少所致，但被甲瑪礦因銷售量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抵銷。與2012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58%增加至74%。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2百萬美元，減少55%或21.7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17.5百萬美元。與2012年相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42%減少至26%。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9百萬美元減少2.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5.5百萬美元。該減少由於本公司實施全面削減成本計劃所致。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2年的31.2百萬美元，減少19.2百萬美元，至2013年第四季度的1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美元減少10%，至2013年同期的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甲瑪二期擴建的借貸利息資本化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2.4百萬美元(2012年：無)因二期擴建工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0.8百萬美元，減少74%至2013年同期的收益0.2百萬美元。2013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000美元，此乃由於2013年動用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百萬美元，減少71%至2013年第四季度的2.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長山壕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抵扣為5.9百萬美元(2012年：3.0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百萬美元，減少14.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7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4百萬美元，減少29.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同期的302.6百萬美元。

十二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收入中，59%或178.1百萬美元(2012年：223.8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該收入因黃金價格大幅下挫及生產水平下滑而受嚴重影響。堆浸墊高度增加令黃金回收期延長，導致長山壕的產量減少，繼而令黃金銷售由2012年的138,943盎司(黃金產量：139,443盎司)減少6%至2013年的130,772盎司(黃金產量：131,418盎司)。

2013年，總銷售收入的41%或124.5百萬美元(2012年：108.6百萬美元)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加15.9百萬美元。銅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86噸(24.7百萬磅)增加25%，至2013年同期的14,035噸(30.9百萬磅)，此乃由於採礦量及選礦量上升以及達致更佳銅回收率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5百萬美元，減少6.8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200.7百萬美元。除兩個礦區選礦廠的運作優化外，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回收率提升所致。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相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增至66%。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美元，減少18%或23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101.9百萬美元。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略微減少至2013年的34%。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至25.7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由2012年的99.5百萬美元，減少24%或23.6百萬美元，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9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美元減少15%，至2013年同期的1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甲瑪二期擴建的借貸利息資本化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6.1百萬美元(2012年：無)因甲瑪二期擴建工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0.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同期的收益1.5百萬美元。2013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百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12年同期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自2012年9月30日起，該等定期存款的部分款項已用作為甲瑪二期擴建成本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百萬美元，減少37%至16.4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長山壕的所得稅開支減少42%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抵扣為11.4百萬美元(2012年：8.5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百萬美元，減少16.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1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金礦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9	1.40	1.43	1.32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1.80	4.42	2.01	4.38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15	0.46	0.38	0.48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3.34	6.28	3.82	6.18
每噸礦石試劑成本	1.01	2.35	1.25	1.37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01	1.52	1.07	1.23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02	3.87	2.32	2.60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及每盎司黃金美元或就甲瑪礦按美元或每磅銅美元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28,470,677	854	37,090,554	987	113,216,814	866	128,893,485	928
調整	(6,329,451)	(190)	(3,737,495)	(100)	(20,806,070)	(159)	(14,235,594)	(103)
總現金生產成本	22,141,226	664	33,353,059	887	92,410,743	707	114,657,891	825

	甲瑪礦區(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25,541,823	3.36	23,763,154	3.67	109,716,739	3.55	101,762,676	4.13
調整	(4,722,802)	(0.62)	(3,789,850)	(0.59)	(20,020,753)	(0.65)	(26,873,888)	(1.09)
總現金生產成本	20,819,020	2.74	19,973,304	3.08	89,695,986	2.90	74,888,788	3.04
副產品抵扣額	(7,471,099)	(0.98)	(10,160,017)	(1.57)	(38,602,653)	(1.25)	(38,192,503)	(1.55)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 總現金生產成本	13,347,922	1.75	9,813,287	1.51	51,093,334	1.65	36,696,285	1.49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開支。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目前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每年產出逾133,000盎司黃金。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符合NI 43-101技術報告擴建可行性研究(「長山壕技術報告」)已由一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完成。該報告於進行2011年鑽探活動後編製。長山壕技術報告認可處理量由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擴建計劃，礦井服務年限為11年，長山壕技術報告顯示，長山壕礦露天礦坑儲量逾213百萬噸礦石，含4.08百萬盎司黃金。黃金產量將於2016年由當前133,000盎司/年增加至約260,000盎司/年。估計資本支出212.9百萬美元。假設黃金價格為1,380美元/盎司(為敏感度分析的平均價)，按貼現率9%計算，則稅後淨現值為642百萬美元。

長山壕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

本公司的擴建工程已竣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擴建額外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三段閉路破碎系統、新堆浸墊及新ADR廠房均已竣工。新的80公里長的110千伏特(「千伏」)輸電線亦已於2013年11月底竣工，並於2013年12月開始試行供電。本公司目前正試運行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破碎處理系統，預期於2014年第2季度將出產黃金。

長山壕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55.4百萬美元。

2013年訂立的主要新合同：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合同期限 (開始、終止日期)	(合同簽訂日期)
1	現場混裝炸藥合同 (盛安)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烏拉特中旗分公司	人民幣5,500元 (902美元)/噸， 估計每年用量10,000噸	2013年10月15日至 2014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上堆礦量(噸)	4,893,016	2,896,196	15,002,686	11,482,902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0	0.47	0.47	0.48
可回收黃金(盎司)	46,142	39,614	155,219	138,742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61,386	36,939	61,386	36,939
採出的廢石(噸)	14,592,377	15,403,048	74,203,141	48,603,8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4.9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46,142盎司(1,435千克)。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3年9月底約54.39%略微降低至2013年12月底的53.88%。

勘探

於2013年，本公司暫無於長山壕進行鑽探。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察及尋求擴展機會。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長山壕的礦區擴建計劃由長春黃金設計院(「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將礦區礦石年處理量由現有的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的擴建工作。為支持該研究，已使用現有資源模式及長期黃金價格估計每盎司黃金1,380美元完成新的礦區發展計劃。長春黃金設計院使用Micromine軟件進行礦坑優化及設計。Nilsson Mine Services Ltd. (「NMS」)已驗證礦坑限度及儲量。承包商中鐵十九局進行採礦事宜。

使用2011年底地形表面及0.28克/噸的開採邊界品位呈報的礦產儲量已增加至213.5百萬噸，平均貧化後品位為0.59克/噸黃金。剝離比為3.31，所剝離廢石總量為707.4百萬噸。該礦岩總量將為920.9百萬噸。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68.91	0.65	44.83	1.44
控制	156.75	0.59	92.79	2.98
探明+控制	225.66	0.61	137.62	4.42
推斷	85.89	0.51	43.59	1.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備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67.83	0.64	43.09	1.39
概略	115.75	0.59	68.02	2.19
總計	183.58	0.61	111.12	3.57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露天採礦包括銅鉛山採場和牛馬塘採場，前者規模小於後者。地下採礦包括兩個將由最初深355米延伸至600米的豎井。

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Mining One Pty Ltd，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完成甲瑪礦區二期擴建項目預可研報告。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完成了該項目審閱工作，其中包括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對甲瑪礦區編製一份NI 43-101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甲瑪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上。本公司計劃擴建甲瑪礦區，擴展目前露天礦坑作業及開發新露天礦坑及地下採礦作業，將當前採礦及選礦能力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二期擴建將包括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其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平均生產約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鉬、42,000盎司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礦井服務年限(礦井服務年限)的平均入選品位將為銅0.77%、鉬0.03%、金0.22克／噸及銀12克／噸。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該項目按貼現率9%計算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乃按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鉬15.5美元／磅、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該項目的稅後內部報酬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自開始以來，前期準備(包括建成若干土木工程及項目以及採購籌備時間較長的物品)已按計劃進行。將採礦作業由6,000噸／日擴大至28,000噸／日的第一系列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4年上半年前完工，包括220米 x 20米原礦倉、頑石破碎機、碎磨設備、半自磨、磨礦和浮選回路、高效精礦濃密機、電力和供水系統、尾礦濃密機。露天礦區預開採及為生產設施第一階段提供礦石的運輸系統亦將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另外產能22,000噸／日的第二系列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前完工。

甲瑪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351.6百萬美元。

2013年訂立的主要新合同：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人民幣元)	標的金額 (美元)	合同性質	合同期限(開 始、終止日期)
1	皮帶輸送機設備(1) 買賣合同	四川省自貢運輸機械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0	6,868,852	設備採購	2013年1月15日
2	甲瑪銅多金礦南坑基建 露天採剝工程450.028 萬立方米	中鐵十七局集團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166,195,340	27,245,138	露天採礦工程	2013年1月15日 2014年7月31日
3	甲瑪銅多金礦110KV 輸電線路工程(一標段)	四川省維波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28,518,600	4,675,180	輸電線路工程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6月14日
4	噶則新區職工宿舍樓 建築安裝工程	樺甸市第四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25,772,631	4,225,021	建築安裝工程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7月31日
5	選礦全流程自動化控制 信息處理系統買賣合同	丹東東方測控技術 有限公司	27,060,000	4,436,066	設備採購	2013年5月30日
6	甲瑪二期擴建工程的選 礦廠和尾礦庫工程設計	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 院有限公司	29,800,000	4,885,246	工程設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人民幣元)	標的金額 (美元)	合同性質	合同期限(開 始、終止日期)
7	2013年中鐵十七局 二公司承建藏華泰龍 4650平巷工程承包 合同	中鐵十七局集團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6,557,377	平巷地採工程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8	甲瑪銅多金屬礦採選技 改項目牛馬塘4535平 銅採探工程	江西威樂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45,000,000	7,377,049	平銅採探工程	2013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開採的礦石(噸)	388,459	542,253	2,104,167	1,936,857
開採的廢石(噸)	-	1,309,106	958,453	5,395,412
平均銅礦石品位	0.80%	0.72%	0.70%	0.69%
銅回收率	91%	89%	90%	87%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8	0.49	0.39	0.39
黃金回收率	67%	77%	66%	66%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22.33	22.10	21.30	21.90
銀回收率	65%	75%	64%	62%

電力短缺

甲瑪礦目前正處理於冬季影響西藏中部地區的電力供應短缺。2013年第四季度銅產量由於電力短缺減少25%。2014年第一季度產量受到電力短缺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以減少電力短缺帶來的影響，在電力供應短缺時段提前安排設備檢修、員工休假等事宜。由於電力供應問題，甲瑪礦放緩了生產進度，並於2014年1月中國春節放假期間停產檢修。經與地方政府和電力公司積極協調，甲瑪礦已恢復生產，惟少於計劃產量。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4月或5月，季節性電力供應恢復正常後，甲瑪礦將全面恢復生產。

一旦電力供應完全恢復，本公司將加大生產組織力度，力爭彌補並達成此前預期並提及的2014年約50百萬磅銅的產量指引。然而，加大生產組織力度的前提條件是充足的電力供應，效率以及生產放緩時合理安排開採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2014年中對甲瑪礦2014年的生產指引數據進行確認。

預計電力短缺不會對二期建設工程產生重大影響，二期建設工程將按計劃完成。

勘探

截至2013年12月底，甲瑪礦區現有的銅鉛山露天礦坑已完成合共3,434米的2013年鑽探計劃。本公司正在對鑽探結果進行評估。2014年上半年將可得出鑽探結果。主要目標為在現有露天礦坑開採區進一步確定高品位礦體的主體，並深入理解構造控礦規律。鑽探結果將用於進一步資源更新。

為物色潛在礦床，本公司計劃於2014年在甲瑪實施深約12,280米之鑽探計劃。

下表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百萬美元	2012年 百萬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	—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4.32	8.84
	4.32	8.84

礦產資源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的CIM定義標準獨立完成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資源估算。礦產資源估算乃根據2012年11月12日收集的資料得出。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岩芯分析及地質編錄以及測試，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於審查數據時，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儘管一個單一礦化體內產生礦化，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空間變異性。因此，Mining One Pty Ltd對表2所呈列的金和銀資源量單獨進行分類；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一部分。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礦產資源量概列於表1及表2。表2呈列的金和銀的礦產資源量已包括在表1內，但並非其補充，並於同一礦化體內形成。

表1：甲瑪項目－銅、鉬、鉛及鋅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3年11月20日

岩石類型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鉬	鉛	鋅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	%	%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矽卡岩	探明	42.8	0.66	0.041	0.06	0.04	281	17	28	19
	控制	453.0	0.69	0.040	0.15	0.09	3,114	183	676	399
	探明+控制	495.8	0.68	0.040	0.14	0.08	3,395	200	704	417
	推斷	125.5	0.46	0.038	0.20	0.10	577	47	248	125
角岩	探明	54.9	0.23	0.031	0.03	0.01	127	17	15	5
	控制	852.9	0.28	0.030	0.01	0.01	2,368	253	69	64
	探明+控制	907.8	0.27	0.030	0.01	0.01	2,496	270	84	69
	推斷	276.6	0.24	0.026	0.02	0.02	660	73	63	49
斑岩	探明	2.6	0.26	0.049	0.02	0.01	7	1	1	0
	控制	79.9	0.30	0.039	0.01	0.01	240	31	6	8
	探明+控制	82.4	0.30	0.040	0.01	0.01	247	33	6	8
	推斷	4.0	0.24	0.085	0.01	0.02	10	3	0	1
總計	探明	100.2	0.41	0.035	0.04	0.02	415	36	43	24
	控制	1,385.8	0.41	0.034	0.05	0.03	5,772	468	751	470
	探明+控制	1,486.0	0.41	0.034	0.05	0.03	6,138	503	794	495
	推斷	406.0	0.31	0.030	0.08	0.04	1,247	124	312	174

表2：甲瑪項目－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3年11月20日

岩石類型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金克／噸	銀克／噸	金百萬盎司	銀百萬盎司
矽卡岩	探明	42.8	0.22	13.39	0.304	18.429
	控制	453.0	0.27	15.59	3.901	227.094
	探明+控制	495.8	0.26	15.40	4.205	245.523
	推斷	125.5	0.19	11.90	0.750	47.995
角岩	探明	54.9	0.02	1.32	0.041	2.330
	控制	852.9	0.03	1.38	0.909	37.733
	探明+控制	907.8	0.03	1.37	0.950	40.063
	推斷	276.6	0.06	2.10	0.562	18.644
斑岩	探明	2.6	0.06	3.42	0.005	0.281
	控制	79.9	0.07	2.93	0.174	7.522
	探明+控制	82.4	0.07	2.94	0.179	7.803
	推斷	4.0	0.04	2.25	0.006	0.287
總計	探明	100.2	0.11	6.53	0.349	21.040
	控制	1,385.8	0.11	6.11	4.985	272.349
	探明+控制	1,486.0	0.11	6.14	5.334	293.389
	推斷	406.0	0.10	5.13	1.317	66.926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 (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 / 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開發的選定採礦策略考慮對角岩及南坑採用常規車鏟開採法。地下礦場二期擴建項目曾提出多種採礦法建議，其中首選方法為分段空場嗣後充填法(首選/次選/第三選)。

甲瑪地下礦場的儲量估算乃根據膏體填充、房柱式填充及分層填充的分段空場法得出。表3列示該項目(露天礦坑及地下礦場)的礦產儲量估算。

表3：甲瑪項目於2013年11月20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表

類型	數量 (百萬噸)	金屬											
		銅 (%)	鉬 (%)	鉛 (%)	鋅 (%)	金克/噸	銀克/噸	銅 (千噸)	鉬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4.96	0.64	0.04	0.05	0.03	0.19	11.35	160	10	12	8	0.2	9.1
概略	415.87	0.61	0.03	0.13	0.08	0.19	11.52	2,548	133	551	319	2.5	154.1
小計	440.83	0.61	0.03	0.13	0.07	0.19	11.51	2,708	143	563	327	2.7	163.2

附註：

- 指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因素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 - 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 - 90%。
- 礦產儲量的剝採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 礦產儲量估算是在Mining One Pty Ltd的分包顧問Anthony R. Cameron指導下編撰。彼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會資深會員，在相關實際工作方面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為礦產儲量的合資格人士。

誠如表3所示，甲瑪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儲量估算較截至2013年11月20日的儲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營運資本。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56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171.8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為50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06百萬美元。

管理層留意到，營運資本虧絀乃由於本年度向兩個礦區的擴建項目進行密集資本投資所致。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符合流動資金需求：(1)管理層正與銀行磋商延長於2014年到期的貸款本金的還款期；(2)管理層提前與中國商業銀行商議以安排永久長期項目債務融資；(3)甲瑪當地管理層正與主要建設承包商商議以延長到期款項的還款期；及(4)管理層正檢討一系列額外項目融資方案。

因此，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3,793	90,7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3,776)	(251,1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86,077	(13,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906)	(174,31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47)	1,7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7	181,740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3.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73.6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33.8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10.7百萬美元，(iv)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34.8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32.5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6.0百萬美元；及(iii)存貨增加14.4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458.7百萬美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11.7百萬美元，部分被中國黃金償還委託貸款16.5百萬美元及政府補助2.9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86.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17.4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31.4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83.1百萬美元、選礦成本59.5百萬美元、運輸成本8百萬美元及資源賠償費(已支付給中國政府)9.7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505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31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35，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0.16。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方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農業銀行貸款乃以長山壕礦相關採礦權作為抵押品。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必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額度均以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

新增銀行貸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於2013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訂立協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相當於16百萬美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按年利率6.00%計息。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協議。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貸款(相當於23百萬美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按年利率2.85%計息。

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協議。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相當於5百萬美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按年利率6%計息。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諾，惟尚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504,506	232,432	272,074	-
經營租賃承諾(a)	1,716	1,255	162	299
資本承諾(b)	202,860	202,860	-	-
總計	709,082	436,547	272,236	299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按2008年合約的相同定價條款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與中國黃金最終控制的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以便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管理甲瑪礦區產出的硫化銅精礦的買賣，價格則參考合約中所披露的規定價格，根據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標準價格釐定。合約項下第一筆銷售交易發生於2013年7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銷售銅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55.8百萬美元，而2012年同期為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237.8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7.0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個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度董事會報告。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3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4年3月25日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67至124頁所載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協定的委託書條款，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28	302,608	332,387
銷售成本		(200,733)	(207,458)
礦山經營盈利		101,875	124,929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5,703)	(25,049)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247)	(390)
		(25,950)	(25,439)
營運收入		75,925	99,490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淨額		1,514	171
利息及其他收入		6,762	12,565
融資成本	7	(10,654)	(12,549)
		(2,378)	1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47	99,677
所得稅開支	8	(16,365)	(26,163)
年內溢利	9	57,182	73,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6,882	2,9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	(372)	5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63,692	77,004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2,150	2,576
本公司擁有人		55,032	70,938
		57,182	73,514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2,167	2,586
本公司擁有人		<u>61,525</u>	<u>74,418</u>
		<u>63,692</u>	<u>77,004</u>
每股基本盈利	12	<u>13.88仙</u>	<u>17.90仙</u>
每股攤薄盈利	12	<u>13.88仙</u>	<u>17.90仙</u>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	<u>396,384,055</u>	<u>396,257,575</u>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	12	<u>396,400,505</u>	<u>396,337,6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5,887	181,7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714	3,380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6,987	10,270
應收委託貸款	16	–	16,052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5	194
存貨	18	61,245	38,450
		<u>184,068</u>	<u>250,086</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16,706	45,727
預付租賃款項	17	8,425	6,626
存貨	18	2,001	10,005
遞延稅項資產	8	14,501	7,1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1,850	21,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027,393	517,115
採礦權	21	943,557	948,232
		<u>2,034,433</u>	<u>1,556,178</u>
資產總值		<u>2,218,501</u>	<u>1,806,2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15,952	75,073
借貸	23	232,432	72,234
稅項負債		7,487	12,193
		<u>355,871</u>	<u>159,5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1,803)</u>	<u>90,5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2,630</u>	<u>1,646,7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126,687	130,659
遞延收入	24	2,518	803
借貸	23	272,074	140,695
環境復墾	25	29,826	6,813
		<u>431,105</u>	<u>278,970</u>
負債總額		<u>786,976</u>	<u>438,470</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6	1,229,061	1,228,731
儲備		36,304	23,761
留存溢利		156,066	107,166
		<u>1,421,431</u>	<u>1,359,658</u>
非控股權益		<u>10,094</u>	<u>8,136</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31,525</u>	<u>1,367,794</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2,218,501</u>	<u>1,806,264</u>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4年3月25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宋鑫

宋鑫
董事

(已簽署)劉冰

劉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 (虧絀)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396,163,753	1,228,184	11,355	-	5,097	-	40,161	1,284,797	5,735	1,290,532
年內溢利		-	-	-	-	-	-	70,938	70,938	2,576	73,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59	-	-	-	559	-	55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921	-	-	2,921	10	2,9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59	2,921	-	70,938	74,418	2,586	77,00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b)	155,000	547	(206)	-	-	-	-	341	-	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102	-	-	-	-	102	-	102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933	(3,933)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85)	(185)
於2012年12月31日		396,318,753	1,228,731	11,251	559	8,018	3,933	107,166	1,359,658	8,136	1,367,794
年內溢利		-	-	-	-	-	-	55,032	55,032	2,150	57,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372)	-	-	-	(372)	-	(37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65	-	-	6,865	17	6,8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2)	6,865	-	55,032	61,525	2,167	63,69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b)	95,000	330	(124)	-	-	-	-	206	-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42	-	-	-	-	42	-	42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6,132	(6,132)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9)	(209)
於2013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47	99,677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6,077	14,252
折舊	33,845	24,920
融資成本	10,654	12,549
匯兌收益	—	(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24	(6)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455)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5	168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33)	(34)
解除遞延收入	(1,155)	(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42	102
非現金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1)	(1,655)
預付款及保證金	5,161	(3,470)
存貨	(14,461)	(6,9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4,811	5,643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2,301	144,181
已付利息	(15,994)	(11,921)
已付所得稅	(32,514)	(40,351)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	(1,12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3,793	90,785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849)	(20,8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11,728)	(40,2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8,739)	(174,865)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1,8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42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850	—
收取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的遞延代價	—	1,398
向一名主要股東償還(墊付)的委託貸款	16,507	(16,052)
支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的遞延代價	—	(67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3,776)	(251,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透過支付上市費用而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	2,736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09)	(18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206	341
借貸所得款項	317,449	27,534
借貸還款	(31,369)	(44,3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86,077	(13,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47)	1,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853)	(172,5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7	181,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887	181,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物儲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71,800,000美元。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家銀行磋商以取得新銀團貸款，藉此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到期後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及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測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時予以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特殊情況除外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入總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開支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層面記錄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出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於初始時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授出最長為六年行使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於其歸屬期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變動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作出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渡墊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在製黃金存貨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續)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其後從堆浸墊的礦石中回收。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支出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及有事件和情況顯示須進行檢討時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因進行該等審閱而產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的變動提前予以列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殘積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持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持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持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礦物資產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平時，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會直接扣減至其賬面值。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款除外)、應付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按其現值淨額作出撥備及於損益內列作提煉工序的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復墾(續)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及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已記錄價值作出撇減。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於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回收率增加／減少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b) 礦物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礦物資產按生產單位基準或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及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礦物資產的折舊乃按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及損耗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攤銷乃按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撤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撤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d)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根據上述披露的生產單位法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並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環境復墾成本因甲瑪及長山壕礦山二期擴展而增加21,700,000美元(2012年：增加3,003,000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成本的賬面值於附註25披露。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8,641	11,500
專業費用	4,041	3,181
薪金及福利 ⁽¹⁾	10,259	6,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1,070
其他	1,461	2,462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5,703	25,049

⁽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薪金及福利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約42,000美元(2012年：99,000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勘探及評估支出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0(a))	243	370
生成勘探	4	20
勘探及評估支出總額	247	390

7.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以下借貸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995	11,885
—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5)	763	664
	16,758	12,549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6,104)	—
總融資成本	10,654	12,549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2013年 %	2012年 %
資本化率	4.32	不適用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75%(2012年：2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2年：25%)計算。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272,754,000美元及212,032,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38	34,701
遞延稅項開支	(11,373)	(8,538)
	<u>16,365</u>	<u>26,163</u>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547</u>	<u>99,677</u>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u>25%</u>	<u>2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87	24,9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37)	—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2,066)	(56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929	4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769	1,33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3,617)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其他	—	62
	<u>16,365</u>	<u>26,163</u>

8.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9,125)	(841)	137,403	5,608	101	(1,049)	132,097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717	(609)	(2,047)	(7,033)	(2)	436	(8,538)
於2012年12月31日	(8,408)	(1,450)	135,356	(1,425)	99	(613)	123,55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23	(3,947)	(4,698)	(2,881)	(99)	129	(11,373)
於2013年12月31日	(8,285)	(5,397)	130,658	(4,306)	-	(484)	112,186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501	7,100
遞延稅項負債	(126,687)	(130,659)
	(112,186)	(123,559)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4,351	12,422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283	87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634	13,294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4,351,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12,42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加拿大稅法，於2004年3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10年，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則可結轉20年。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714	714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32,544	23,850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1,301	1,070
折舊總額	33,845	24,9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95	168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6,077	14,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24	(6)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505	496
退休福利供款	1,127	647
員工薪金及福利	8,627	5,693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10,259	6,836
員工薪金及福利	2,800	–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2,800	–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2,170	12,644
員工成本總額	25,229	19,480
經營租賃付款	1,376	1,361
銀行利息收入	(1,688)	(5,830)
政府補助 ⁽¹⁾	(5,074)	(5,064)

⁽¹⁾ 本年度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3,604,000美元(2012年：4,919,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西藏地區的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所作貢獻的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而全部金額於2013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2年：九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181	2	—	183
吳占鳴*	—	134	—	—	134
陳雲飛	35	—	—	10	45
赫英斌	40	—	2	10	52
Gregory Hall	35	—	—	11	46
John King Burns	34	—	—	11	45
	<u>144</u>	<u>315</u>	<u>4</u>	<u>42</u>	<u>505</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234	2	3	239
吳占鳴*	—	104	—	—	104
陳雲飛	12	—	—	24	36
赫英斌	18	—	2	25	45
Gregory Hall	12	—	—	24	36
John King Burns	12	—	—	24	36
	<u>54</u>	<u>338</u>	<u>4</u>	<u>100</u>	<u>496</u>

*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宋鑫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2年：一名)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2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4	688
退休福利供款	4	5
	<u>658</u>	<u>693</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3年	201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8,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4	4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股息

於2013年及2012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032	70,938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 購股權	396,384,055	396,257,575
	16,450	80,044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400,505	396,337,619
每股基本盈利	13.88仙	17.90仙
每股攤薄盈利	13.88仙	17.90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呈列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3,008	342
人民幣(「人民幣」)	43,072	97,121
美元	20	20
港元(「港元」)	273	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6,373	97,728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至3.5%(2012年：0.5%至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740	1,234
減：呆賬撥備	(145)	(50)
	<u>595</u>	<u>1,184</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7(a)) ⁽¹⁾	3,354	1,354
其他應收款項	5,765	842
	<u>9,714</u>	<u>3,380</u>

⁽¹⁾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²⁾ 約5,209,000美元(2012年：無)的可收回中國增值稅已計入結餘。餘下結餘主要指僱員的現金及差旅墊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並無產生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7(a))。本集團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40	372
31至90日	480	343
91至180日	45	249
180日以上	30	220
	<u>595</u>	<u>1,184</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0,000美元及220,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50	50
增加	93	—
匯兌調整	2	—
	<hr/>	<hr/>
於12月31日	145	50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2,288	5,957
零件保證金	1,306	3,139
環保保證金(附註b)	4,212	4,7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11,728	40,230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820	39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435	423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2,904	1,098
	<hr/>	<hr/>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693	55,997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已償付或已動用的款項	(6,987)	(10,270)
	<hr/>	<hr/>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已償付或已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16,706	4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
- 該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3年及2012年度末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款項指應收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合作社」)的款項，該合作社為華泰龍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非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代表甲瑪合作社支付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美元)，作為甲瑪工貿49%權益的注資。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華泰龍與甲瑪合作社的協定，甲瑪合作社可將甲瑪工貿未來分配的股息用以償還該款項。本集團認為應收甲瑪合作社的款項不會於一年內償付，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2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農業銀行(作為委託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052,000美元)。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已於2013年4月17日悉數償還。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6,924
轉撥至損益	(168)
匯兌調整	64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820
增加	1,821
轉撥至損益	(195)
匯兌調整	21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8,660
	<hr/>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份	235
非即期部份	194
	<hr/>
	6,626
	<hr/>
	8,660
	<hr/>
	8,620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在製黃金	44,628	26,192
合質金錠	4,182	4,127
消耗品	5,959	7,677
銅	122	5,004
零件	8,355	5,455
存貨總值	63,246	48,455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2,001)	(10,005)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61,245	38,450

附註：

管理層考慮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較冗長的工序，故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200,355,000美元(2012年：193,206,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¹⁾	20,198	20,570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²⁾	1,652	803
	21,850	21,373

⁽¹⁾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以於2013年12月31日所報的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虧損372,000美元(2012年：收益559,000美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652,000美元)(2012年：803,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41,403	72,283	1,573	79,032	5,373	100	87,215	16,123	403,102
增添	1,216	-	217	5,860	591	-	33,636	131,621	173,141
出售	-	-	-	-	(119)	-	-	-	(1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97	-	-	16,104	-	-	-	(20,901)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3,003	-	3,003
重新分類	13,589	-	(3)	(13,586)	-	-	-	-	-
匯兌調整	1,553	-	7	730	45	-	951	2,020	5,306
於2012年12月31日	162,558	72,283	1,794	88,140	5,890	100	124,805	128,863	584,433
增添	3,037	-	654	4,828	1,986	-	72,510	423,939	506,954
出售	-	-	-	(418)	(49)	-	-	-	(4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678	-	-	-	-	-	-	(30,678)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21,700	-	21,700
匯兌調整	4,685	-	186	1,601	145	-	2,737	7,534	16,888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958	72,283	2,634	94,151	7,972	100	221,752	529,658	1,129,508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488)	(9,661)	(866)	(15,433)	(1,285)	(41)	(10,267)	-	(42,041)
年內撥備	(6,241)	(5,549)	(245)	(6,606)	(788)	(15)	(5,476)	-	(24,92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83	-	-	-	83
重新分類	(1,028)	-	-	1,028	-	-	-	-	-
匯兌調整	(184)	-	(5)	(160)	(22)	-	(69)	-	(440)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41)	(15,210)	(1,116)	(21,171)	(2,012)	(56)	(15,812)	-	(67,318)
年內撥備	(7,917)	(6,222)	(176)	(7,430)	(922)	(20)	(11,158)	-	(33,845)
於出售時撇銷	-	-	-	94	45	-	-	-	139
匯兌調整	(395)	-	(100)	(359)	(52)	-	(185)	-	(1,091)
於2013年12月31日	(20,253)	(21,432)	(1,392)	(28,866)	(2,941)	(76)	(27,155)	-	(102,115)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80,705	50,851	1,242	65,285	5,031	24	194,597	529,658	1,027,393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617	57,073	678	66,969	3,878	44	108,993	128,863	517,115

於2013年12月31日，於上表成本中，包括已資本化為破碎站及礦物資產的相關融資成本22,088,000美元(2012年：15,984,000美元)。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及相關成本，並於礦區投產前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權益)包括一幅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的授權區域。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3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122,216,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60,547,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甲瑪礦擁有的兩張採礦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於2013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72,381,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48,44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採礦權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78,922
匯兌調整	<u>503</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79,425
匯兌調整	<u>1,452</u>
於2013年12月31日	<u>980,877</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6,918)
增添	(14,252)
匯兌調整	<u>(23)</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1,193)
增添	(6,077)
匯兌調整	<u>(50)</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7,320)</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943,55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948,232</u>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取得的甲瑪礦的兩項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該等採礦權將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33,053	18,837
應付建設成本	57,010	27,697
客戶墊款	513	6,221
應計採礦成本	2,872	3,747
其他應計費用	4,253	1,643
應計工資及福利	4,551	4,631
其他應付稅項	4,526	6,803
其他應付款項	9,174	5,494
	<u>115,952</u>	<u>75,07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28,533	9,872
31至90日	214	3,944
91至180日	141	244
180日以上	4,165	4,777
	<u>33,053</u>	<u>18,837</u>
應付賬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32,432	72,234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81,217	60,435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90,857	80,260
	<u>504,506</u>	<u>212,929</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232,432)	(72,234)
	<u>272,074</u>	<u>140,695</u>

分析為：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188,734	192,623
無抵押	315,772	20,306
	<u>504,506</u>	<u>212,929</u>

借貸按介乎年息2.85%至6.0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至6.3%)的實際利率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65	348,371
採礦權	943,557	948,232
	<u>1,147,822</u>	<u>1,296,70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476	728
遞延租約優惠	42	75
遞延收入總額	2,518	803

根據西藏自治區環保廳於2012年8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甲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有關重金屬離子酸性水項目污染治理的政府補助金額約人民幣9,84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美元)。該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及將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728	865
增添	2,972	—
於其他收入扣除	(1,276)	(145)
匯兌調整	52	8
於12月31日	2,476	728

25.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3年12月31日，按每年9.3% (2012年：11.2%)貼現，總額為87,368,000美元(2012年：41,890,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6,813	4,253
土地恢復的增加	18,823	3,701
年內動用	—	(1,124)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增加(減少)	2,877	(698)
本年產生的增加	763	664
匯兌調整	550	17
於12月31日	29,826	6,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396,163,753	1,228,184
行使購股權	<u>155,000</u>	<u>547</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96,318,753	1,228,731
行使購股權	<u>95,000</u>	<u>330</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96,413,753</u>	<u>1,229,061</u>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批准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3年		2012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40,000	4.62	695,000	3.98
已行使購股權	(95,000)	2.20	(155,000)	2.18
已沒收購股權	—	—	—	—
已屆滿購股權	<u>(45,000)</u>	<u>2.20</u>	<u>—</u>	<u>—</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400,000</u>	<u>5.56</u>	<u>540,000</u>	<u>4.62</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2.2加元授出29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199,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而餘下96,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7月20日歸屬。約零美元及8,000美元已分別從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於2011年6月2日及2012年6月2日立即歸屬，額外20%的購股權分別已於2013年6月2日歸屬，及將於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42,000美元及94,000美元已分別從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概列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年	400,000	1.42	5.56	320,000	5.43
	<u>400,000</u>		<u>5.56</u>	<u>320,000</u>	<u>5.43</u>

下表概列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140,000	0.55	2.20	140,000	2.20
2015年	400,000	2.42	5.47	240,000	5.21
	<u>540,000</u>		<u>4.62</u>	<u>380,000</u>	<u>4.10</u>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173,985	220,142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	55,819	—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2,724	1,638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237,794	77,032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16)	—	16,0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	3,354	1,354
保證金(附註15)	931	575
	<u>4,285</u>	<u>17,981</u>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不計息(委託貸款除外)、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2,185	—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6,595	—
	<u>8,780</u>	<u>—</u>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35	4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435	4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9	553
僱用後福利	18	5
	957	558

28.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辦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只是集中在採礦經營盈利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也考慮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此基準與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相符。於有關轉變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呈列以與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178,143	124,465	302,608	–	302,608
銷售成本	(113,217)	(87,516)	(200,733)	–	(200,733)
採礦經營盈利	64,926	36,949	101,875	–	101,875
經營收入	64,683	21,338	86,021	(10,096)	75,9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1)	979	568	946	1,514
利息及其他收入	2,127	1,177	3,304	3,458	6,762
融資成本	(2,667)	(7,987)	(10,654)	–	(10,65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732	15,507	79,239	(5,692)	73,5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223,775	108,612	332,387	–	332,387
銷售成本	(128,893)	(78,565)	(207,458)	–	(207,458)
採礦經營盈利	94,882	30,047	124,929	–	124,929
經營收入	94,511	13,907	108,418	(8,928)	99,490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504	(1,177)	(673)	844	171
利息及其他收入	3,724	3,038	6,762	5,803	12,565
融資成本	(2,486)	(10,063)	(12,549)	–	(12,5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253	5,705	101,958	(2,281)	99,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採礦經營溢利，即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銷售收入減直接銷售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430,543	1,724,209	2,154,752	63,749	2,218,501
負債總額	111,499	673,841	785,340	1,636	786,9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339,340	1,401,659	1,740,999	65,265	1,806,264
負債總額	62,981	374,436	437,417	1,053	438,470

(c) 其他分部資料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155,397	351,557	506,954	–	506,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9)	(13,466)	(33,845)	–	(33,845)
採礦權攤銷	–	(6,077)	(6,077)	–	(6,07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71,792	101,349	173,141	–	173,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5)	(11,555)	(24,920)	–	(24,920)
採礦權攤銷	–	(14,252)	(14,252)	–	(14,252)

28. 分部資料(續)**(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只賺取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連的銷售收入，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產品(誠如附註27(a)(i)所披露)。

29. 補充現金流資料**非現金融資活動**

本集團產生以下非現金融資活動：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124	206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5,887	181,740
應收委託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6,052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9,714	3,38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35	4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21,850	21,373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99,237	52,028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397,130	92,540
—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107,376	120,389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及銀團貸款屬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和加拿大營運，功能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2	97,121
應收委託貸款	—	16,052
應收賬款	348	480
可供出售投資	1,652	8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687)	(19,246)
借貸	(62,774)	(24,078)
	(48,389)	71,132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2012年：5%），將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004,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2,637,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的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2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2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2年：25個基點)		
— 一年內溢利減少	(206)	(28)
—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722	—
下調25個基點(2012年：25個基點)		
— 一年內溢利增加	206	28
—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722)	—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97.7% (2012年：98.4%)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約44.8% (2012年：無)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中國黃金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數間大型的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此等結餘於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0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1,800,000美元。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其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經計及(i)於2013年12月31日止可供動用的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7,958,507美元；及(ii)內部產生的資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3)。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37	–	–	99,237	99,237
借款	232,432	181,217	90,857	504,506	504,506
借款應付利息	19,946	10,323	1,489	31,758	–
	<u>351,615</u>	<u>191,540</u>	<u>92,346</u>	<u>635,501</u>	<u>603,7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29	–	–	52,029	52,029
借款	72,233	60,436	80,259	212,928	212,929
借款應付利息	9,832	6,208	4,369	20,409	–
	<u>134,094</u>	<u>66,644</u>	<u>84,628</u>	<u>285,366</u>	<u>264,958</u>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建築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33. 承諾及或然事項**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255	1,90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	864
超過五年	299	742
	<u>1,716</u>	<u>3,51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一年至五年。

	201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資本承諾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撥備	202,860	171,024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4,130	4,816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以於2007年首季起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127,000美元及1,221,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寧夏 2002年4月29日	37,5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¹⁾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7日	119,000美元	無	100%	投資控股
甘肅太平 ⁽¹⁾	中國甘肅 2006年9月18日	人民幣30,365,345元	無	53%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斯凱蘭	開曼群島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加 人民幣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以及 投資控股
華泰龍 ⁽²⁾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²⁾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¹⁾ 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散。

⁽²⁾ 境內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34	44,001
應收賬款	110	7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361
	<u>43,370</u>	<u>44,44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129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53,798	51,083
可供出售投資	20,198	20,5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1,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50	37,771
	<u>1,087,415</u>	<u>1,091,541</u>
資產總值	<u>1,130,785</u>	<u>1,135,9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3	9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	76
負債總額	<u>1,624</u>	<u>1,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87</u>	<u>43,4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9,202</u>	<u>1,135,027</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6)	1,229,061	1,228,731
儲備(附註37)	2,972	3,426
虧絀(附註37)	(102,872)	(97,206)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9,161</u>	<u>1,134,95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0,785</u>	<u>1,135,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2,971	(97,474)	(94,503)
年內溢利	–	268	2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59	–	5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9	268	827
行使購股權	(206)	–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2	–	10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426	(97,206)	(93,780)
年內虧損	–	(5,666)	(5,6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372)	–	(3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2)	(5,666)	(6,038)
行使購股權	(124)	–	(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42	–	42
於2013年12月31日	2,972	(102,872)	(99,900)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